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24,719	137,082
銷售成本		(24,299)	(122,721)
毛利		420	14,3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3	3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070)
行政支出		(25,538)	(19,062)
融資費用	6	(21)	(6,2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56	281
除稅前虧損	8	(24,520)	(13,318)
所得稅	9	-	-
期間虧損		(24,520)	(13,31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18,008	7,53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512)	(5,78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401)	(10,555)
- 少數股東權益	(5,119)	(2,763)
	<u>(24,520)</u>	<u>(13,31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762)	(5,118)
- 少數股東權益	250	(665)
	<u>(6,512)</u>	<u>(5,78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0.0154)	(0.00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955	34,952
在建工程	12	82,473	67,2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9	1,194
商譽		46,532	42,017
其他無形資產		14,795	13,3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7,944	158,8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24,719	5,22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334	16,332
可退還增值稅		14,055	11,0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495	77,647
流動資產總額		105,603	110,2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4,2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63	4,338
預收款項		218	198
融資租賃承擔		2,107	2,675
應付稅項		564	564
流動負債總額		28,151	7,775
流動資產淨值		77,452	102,5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396	261,31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728
資產淨值總額		255,396	260,591
權益			
股本	15	12,583	12,583
儲備		129,962	135,4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545	147,990
少數股東權益		112,851	112,601
權益總值		255,396	260,5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兌匯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583	122,777	20,566	-	70,105	(5,740)	687	(72,988)	147,990	112,601	260,591
股權支付支出	-	-	-	-	1,317	-	-	-	1,317	-	1,317
購股權失效	-	-	-	-	(1,111)	-	-	1,111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639	-	(19,401)	(6,762)	250	(6,51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583</u>	<u>122,777</u>	<u>20,566</u>	<u>-</u>	<u>70,311</u>	<u>6,899</u>	<u>687</u>	<u>(91,278)</u>	<u>142,545</u>	<u>112,851</u>	<u>255,396</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583	122,777	20,566	19,654	31,638	(13,442)	687	(67,779)	126,684	116,974	243,658
因贖回可換股票據而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19,654)	-	-	-	19,654	-	-	-
股權支付支出	-	-	-	-	1,317	-	-	-	1,317	-	1,317
購股權失效	-	-	-	-	(324)	-	-	324	-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437	-	(10,555)	(5,118)	(665)	(5,78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83</u>	<u>122,777</u>	<u>20,566</u>	<u>-</u>	<u>32,631</u>	<u>(8,005)</u>	<u>687</u>	<u>(58,356)</u>	<u>122,883</u>	<u>116,309</u>	<u>239,19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4,620)	(76,126)
投資業務 (使用) / 所得之現金淨額	(2,101)	13,677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663)	(88,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8,384)	(150,5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7,647	164,0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2	54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50,495	14,0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為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權支付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上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需要作出以前年度之調整。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合適）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構成之潛在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利潤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該分部利潤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分部資料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24,719</u>	<u>137,082</u>	<u>-</u>	<u>-</u>	<u>24,719</u>	<u>137,082</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3,626)</u>	<u>7,516</u>	<u>(12,799)</u>	<u>(6,910)</u>	<u>(16,425)</u>	<u>606</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56</u>	<u>281</u>	<u>-</u>	<u>-</u>	<u>556</u>	<u>281</u>
利息收入	-	-	-	3	-	3
折舊	-	-	4,891	4,486	4,891	4,486
未分配					<u>340</u>	<u>345</u>
折舊總額					<u>5,231</u>	<u>4,831</u>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及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24,719</u>	<u>137,082</u>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6,425)	60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9	46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1,317)	(1,317)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6,806)	(6,445)
融資費用	<u>(21)</u>	<u>(6,208)</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24,520)</u>	<u>(13,318)</u>

(a) 分部資料 (續)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於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942	17,328	244,864	249,124	280,806	266,4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9	1,194	-	-	1,189	1,194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	-	-	7,431	37,899	7,431	37,899
					3	30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7,434	37,9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24,320	1,274	2,959	5,672	27,279	6,946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0,806	266,4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41	2,642
綜合資產總額					283,547	269,094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279	6,9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872	1,557
綜合負債總額					28,151	8,503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本集團未有呈列有關業務收入及業績的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外：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536	2,077
南美洲	175,219	155,535
亞太地區	1,189	1,194
	<u>177,944</u>	<u>158,806</u>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u>24,719</u>	<u>137,08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	3
雜項收入	<u>63</u>	<u>377</u>
	<u>63</u>	<u>380</u>

6.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	6,060
信用證開支及貸款利息	14	133
融資租賃利息	141	464
	<hr/>	<hr/>
總利息支出	155	6,657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134)	(449)
	<hr/>	<hr/>
	21	6,208
	<hr/>	<hr/>

借貸成本按每年10.87%(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1.20%)之利率資本化。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公告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31	4,831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4,569)	(4,204)
	<hr/>	<hr/>
	662	627
	<hr/>	<hr/>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薪酬	6,060	4,166
- 其他福利	524	466
- 股權支付支出	1,317	1,317
- 退休金供款	81	78
	<hr/>	<hr/>
	7,982	6,027
	<hr/>	<hr/>

9.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並無利潤，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關於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沒有確認。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9,401)</u>	<u>(10,555)</u>
	數目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258,296,800</u>	<u>1,258,296,800</u>

由於有關之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沒有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金額共約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6,716,000港元）。本期間計提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約為5,2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4,831,000港元）。本期間換算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滙兌調整金額為3,1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831,000港元）。

本期間沒有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

12. 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在建工程確認之開支金額約為7,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3,476,000港元）。本期間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滙兌調整金額為7,8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2,484,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24,719	-
一至三個月內	-	5,223
	<u>24,719</u>	<u>5,223</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財務報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u>24,299</u>	-

15. 股本

	於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終	<u>1,258,296,800</u>	<u>12,583</u>	<u>1,258,296,800</u>	<u>12,583</u>

於財務報表日後，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經配售代理發行110,000,000股新股(詳情見附註20)。

16.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內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期內亦沒有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結餘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結餘	行使價	授予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11/07/2007	44,200,000	(200,000)	44,000,000	0.86 港元	0.86 港元	11/07/2007 至 10/07/2017	不適用
18/09/2007	5,000,000	-	5,000,000	2.95 港元	2.90 港元	01/04/2008 至 17/09/2017	01/04/2008 至 31/03/2013
16/12/2009	<u>84,800,000</u>	<u>(2,300,000)</u>	<u>82,500,000</u>	0.46 港元	0.45 港元	16/12/2009 至 15/12/2019	不適用
	<u>134,000,000</u>	<u>(2,500,000)</u>	<u>131,500,000</u>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已輸入該模式。

期內本集團確認為以權益結算股權支付支出為1,3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317,000港元)。

17.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44%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此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70	870
退休金供款	12	12
	<u>882</u>	<u>882</u>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3,600,000港元）。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並未使用該銀行信貸。

19.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56	12,956
就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性支出	3,789	3,805
	<u>16,745</u>	<u>16,761</u>

20. 財務報表日以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以每股0.40港元配售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此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4%。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從其業務錄得約24,70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37,1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期內金屬及礦物銷售量下降。

毛利率從二零零九年中期的10.5%減少至二零一零年中期的1.7%。這是由於貿易產品組合的不同。於二零零九年期，有90%的營業額由鐵礦石貿易所產生，但於二零一零年期，營業額只由鎳礦石貿易產生，其毛利率亦相對較低。故此，期內之毛利下降至約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4,4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錄得約24,500,000港元之虧損，對比上期間之虧損為13,300,000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述的毛利下降所致。

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0,6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54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0.0084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或公告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受到環球寬鬆貨幣政策的影響下，商品價格急促上升。這樣導致特別是鐵礦石的價格大幅度波動，所以本集團於中國的客戶的需求亦減少了。結果，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的營業額及毛利亦大幅度下跌。因此，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集中其鎳礦石的貿易，對於上期間的鐵礦石貿易，鎳礦石價格的波動相對為少。本集團會監察及回應市場的需求，及會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礦石處理及買賣

本公司仍繼續透過其合營公司，即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銅資源（智利）有限公司（前稱「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銅冠銀山的60%股權。而其他的合營夥伴為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對於銅礦石處理廠的設計及興建，銅冠銀山於智利的全資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已聘用多位當地及國際顧問，而且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獲取智利政府的環境批文。

基於二零零八年年末發生的環球金融危機，本集團已經放慢於智利興建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回顧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環球經濟已出現正面復甦之訊息，但全面影響仍未清楚出現。另一方面，美國近期宣佈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亦增加了市場的波動及通脹的預期。所以，本集團會繼續密切及謹慎地監督其發展進度，及會調整並回顧其發展情形，包括不時容許工程設計的調整。

儘管如上文所述，Verde仍繼續其智利項目的計劃開支項目，包括聘用多位當地專家並確認在在建工程中。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融資租賃作為營運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不時以短期銀行借款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乃根據融資租賃之借款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14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融資租賃之借款中，其中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000港元)需於一年內償還，沒有借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需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600,000港元)。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12,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此銀行信貸並沒有被動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1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4%，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00,000港元。

展望

儘管商品的環球價格仍然處於高水平，中國已執行各種財政政策已繼續顯示其防止通脹的努力。相信環球經濟於可見將來仍然繼續波動，金屬及礦物價格仍然繼續反覆。然而，中國於可見將來的經濟發展仍然處於強勁的趨勢。因此，董事仍然對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以及發展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未來前景審慎地樂觀。

董事並相信銅冠銀山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長期投資並將可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長遠之投資回報。

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監察最新市場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對本集團有利益的適當行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美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動用該銀行信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63 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1 名）主要在香港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職員(包括本集團或其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6。

期內，概無授予購股權。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摘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授予/ 行使/ 失效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陳重振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李少峰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陳策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其聯繫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432,469 (附註1)	-	24.83%
	控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3)	-	0.95%
	控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4)	-	20%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3)	-	0.95%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3)	-	0.095%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3)	-	0.095%
陳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3)	-	0.095%

附註:

- 1) 該312,432,469股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1,2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2) 該1,000股為持有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的間接股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60%股權，因此為其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 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擁有之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 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 持有其60%股權。Catania Mining Limited 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 持有其55%股權。張韜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50% 股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 51%股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4) 該1,000股為持有銅冠銀山的間接股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60%股權，因此為其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Limited 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擁有之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 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 持有其60%股權。Catania Mining Limited 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 持有其55%股權。陳重振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50%股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 49%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簡明財務報告附註17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432,469 (附註1)	-	24.83%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附註2)	-	9.93%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權益	125,000,000 (附註2)	-	9.93%

附註:

- 1) 該312,432,469股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1,200,000股相關股份數目，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2) 125,000,000股股份為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權益。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持有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可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定下委任期限。惟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定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於回顧期內符合本公司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本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韜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